

吉林省普法办公室编

学习《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讲话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它的公布，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是我国社会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学习和贯彻好《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决定》是当前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决定》重申了宪法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重申了宪法关于我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规定；重申了宪法关于保障公民自由和权利的规定；重申了宪法、刑法关于维护社会秩序，惩办犯罪分子的规定；重申了宪法关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规定。这是对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的进一步重申。当前在全体人民中间，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决定》就是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通过法制教育，必然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正确理解民主与集中、民主与纪律、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地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进而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和执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决定》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法律武器。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决定》突出强调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极端重要性，而且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载入宪法，成为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为准则。任何违背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都是从根本上违反宪法，都是完全违反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的。一个时期以来，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采取各种形式发表各种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主张“全盘西化”，在这样一个关系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上，我们要认真学好《决定》，以宪法和法律为武器，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同一切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决定》是维护安定团结，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国家工作总体布局的中心任务。宪法序言明确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了党和国家及全体人民的根本任务。为了加速我国的经济建设，党和国家又制定施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并进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这对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同心同德，建设四化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实践证明，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执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推动经济建设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当前，认真学习贯彻好《决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就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继续发展大好形势，切实保障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推动我国的经济建设。

为配合《决定》的学习贯彻，我们组织编写了《学习〈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讲话》一书。可供法制宣传员、报告员、干部和群众宣传学习《决定》之参考。

此书由王启业、刘振宇、马升、刘德润、宋占文同志编写，邢玉贵同志统稿，赵德宽同志审阅定稿。

编 者

1987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1)
第二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	(12)
第三讲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	(21)
第四讲	社会主义制度有着无比的优越性·····	(37)
第五讲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基本制度·····	(55)
第六讲	民主集中制是国家政治活动中的重要制度·····	(72)
第七讲	正确行使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84)
第八讲	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	(93)
第九讲	维护宪法尊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04)
宪法问答·····		(124)
宪法名词解释·····		(196)
附 件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239)

第 一 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的根本，是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论。《决定》开宗明义地重申了宪法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宪法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同时也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任何一个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人都知道，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的80年间，我国人民为了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斗争，但一次一次都失败了。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

下，领导全国人民经过28年的艰苦奋斗，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又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并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由此可见，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胜利。否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就否定了中国革命的光荣历史，否定了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更是违背宪法的。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

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也是全国广大人民团结奋斗的政治基础。我们党是一个拥有 3900 万党员的大党。我们国家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如果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会有共同的奋斗方向，不会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会有团结和领导的坚强核心，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就会失去正确的指南。一句话，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仅不能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党所指引的奋斗目标上来，而且会四分五裂，断送我们国家民族的前途。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这就深刻地告诉我们，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稳定全国的局势，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行改革和建设。否则，必然是天下大乱，四分五裂。旧中国一向被称为一盘散沙，军阀混战多少年，各霸一方，谁也管不了谁。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家也没有真正统一过，象山西、两

广、四川等地，实际都处于割据状态，不能算真正统一。自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分裂的局面才结束了。十年内乱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错误发动的“文化大革命”，肆意歪曲、破坏四项基本原则，鼓吹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以帮代党，踢开党委闹革命，搞得全国派别林立。你争我夺，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篡改得面目全非，结果造得天下大乱，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使我们又回到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上来，四项基本原则越来越党心所向，民心所向。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在总纲中写上了四项基本原则，并指出，这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从而使四项基本原则成为党规党法的一项重要内容；1982年12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宪法，在序言中也写上了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从而使它具有法律效力。从1979年明确提出四项基本原则到今天，已经整整8年了，在这8年中，我们的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率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同心同德地沿着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前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民主专政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比较快，也比较顺利，全国人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国家的面貌发生了举世公认的巨大而可喜的变化。这8年，是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持续发展的8年。同建国以来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相比较，这8年确实是最好的时期，这是人们共同的感觉和结论。以上正反两方面的实践告诉我们：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团结的政治基础，立国的“四根擎天柱”，

任何时候都丝毫动摇不得。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更加明确地提出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四项基本原则，并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在宪法当中，这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斗争过程中，经过痛苦的摸索、付出沉重的代价之后，才认识的真理。今天，《决定》重新强调这些原则，正是为了更好地捍卫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我们已经看到，在打倒“四人帮”以后，党的一系列英明决策付诸实施，我国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这是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也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因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历史漫漫，沧海桑田，尽管人类社会天翻地覆，几经巨变，都没寻求到革命的真谛。人类从动物界分离的第一天起，就开始运用自我意识对自己的活动进行反思，探寻人生的意义和价值，追求着翻身和解放。但是，面对着痛苦的人生，受剥削受压迫的困境和在神秘自然力面前的无知和软弱，既有辛酸的叹息，也有不息的抗争，大大小小的上百次的奴隶起义，但都归于失败。历史发展到近代，中国由一个闭关锁国的封建帝国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民族的危难，人民的痛苦，更激起了一大批爱国的仁人志士去寻求爱国爱民的解放道路。洪秀全、康有为、孙中山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但是，由于时代和

阶级条件的限制，没有找到马克思主义，没有建立起一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他们所做的种种努力最后夭折。历史证明，只有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带领亿万人民，为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进行了胜利的斗争。

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决定了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指路明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全国各族人民革命事业的核心力量。建国以后，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以社会主义国家的优越制度，迅速地医治了战争的创伤和被帝国主义列强宰割瓜分的惨痛局面，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力战胜了武装到牙齿的侵略者，镇压了企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分子，利用政权的力量，实行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所有制，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实践证明，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巩固政权；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决定》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这说明，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一句空话，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性质，是社会主义，这是党中央一贯反复重申的意见。我们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是无的放矢。事物总是在矛盾中发展，既然现代化建设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会有同它不同或对立的东西。对此，我们必须有力地抵制或反对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袭，防止种种迷失方向的危险；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绝不能采取含糊、动摇的态度。

这样说来，还要不要对外开放？可以肯定地说，对外开放不但要，而且是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它不仅适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必须下大决心，用大力气，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管理经验和其它有益的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这里讲的检验和发展，就是有批判、有分析地吸收和消化。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资本主义的管理，同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一样，也有两重性。因此，对于资本主义管理的经验要分析。那些反映社会化大生产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我们必须加以学习、借鉴。而那些反映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即压迫、剥削工人的“经验”，我们不但不能学，而且要坚决地批判和斗争。我们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同资本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资本家以追逐剩余价值为目的，是有本质区别的。

大家知道，在本质上，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成果是归资本家所有，我们的生产成果是归劳动者所有；资本主义的国家管理和

企业管理，实际上是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专制，而我们的国家管理是人民，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实行厂长负责制，还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这就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原因。而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坚决反对的。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作为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的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领导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对精神文明建设，而且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我们的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等，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生产力发展了，就要求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就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而这两方面的改革，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四化促进改革，改革服务四化，这已被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所证明了的真理，也是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所走上的正确道路。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搞四化建设，必须有人民民主专政做保障。国家不能没有专政，否则不能成其为国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敌对势力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恰恰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所固有的要求。对人民实行

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对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危害国家安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打击，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是专政的重要手段，只有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我国的四化建设才有希望。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邓小平同志曾多次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要有党的领导，否则，就没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就没有人民的一切。这是自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人民艰苦奋斗，流血牺牲，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得出来的结论。有了党的领导，才能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离开了党的领导，我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就将四分五裂、一事无成，也就不能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其它任何政党和组织，都不可能领导十亿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一项崭新的事业，人们要通过不断的实践才能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因此，要正确对待党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使党又重新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上来，目前，党还在继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带领十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以，坚持党的领导是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和核心。

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决定》指出：“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

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这说明，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大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严肃的思想和政治斗争。

什么叫资产阶级自由化？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讲得很明确：“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既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并指出，这“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广大人民所坚决反对的”。邓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早在1979年就指出：“中央认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最近，邓小平同志又说：“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是放任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关系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否正确地坚持下去；关系到我们的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一代人来继承，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

现在，一些热衷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少数人，主张把资本主义那套都搬过来。我们讲经济体制改革，他们却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我们讲政治体制改革，他们却要照搬西方资本主义那一套。实际上，就是要摆脱和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我们中国现行的政策引导到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其实，这是连他们也未必相信能够实现梦想，因为它根本不符合全国人民的意愿。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几十年艰苦奋斗的经验总结，可以说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人民不会有今天，更不用说建设社会主义。正是因为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改革、开放

的方针；正是因为要改革、开放，就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就有一个向哪里改革和开放的问题；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就有一个建设什么现代化的问题。正如1987年元旦献词指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开放的根本保证”。马克思主义者观察一切事物，都要从实际出发。中国就是中国，不是什么别的国家。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中国的现代化，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现代化，只能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有的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把西方民主奉为神圣，视西方民主为灵丹妙药，似乎中国一经实行西方民主，就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了。这当然是一种自欺欺人的说法。马克思主义早就告诉我们，只要有国家政权存在，就没有绝对的民主可言。任何一个国家的民主，都不是无条件的，西方国家更不能例外。在危害他们的国家政权的时候，资本主义民主的面纱，就会被统统撕得干干净净。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基础上的，是维护和巩固资本统治的工具。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只有资产阶级才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凭借占有的生产资料，掌握和垄断了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和其他社会事务的权力。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只能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供极少数人享受的民主，供富人享受的民主——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例如：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宪法上规定了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同时又规定对选民资格的种种限制。有的国家的限制多达50多种。据统计，美国在1960年的选举中，约有800多万人由于居住期限的限制被剥夺了选举权；由于文化程度，选举税和其他限制，剥夺了1200多万人的选举权。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几乎百分之百是穷人。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

主义的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从本质上说是真正的民主，是全体人民的民主，它是资本主义民主所无法比的。但是，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我们承认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还不够发达，正因为如此，我们党才提出建设高度民主的奋斗目标。但是，我们不能搬用西方民主来解决中国的问题。如果不是别有用心，就应该懂得，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是不能用来建设社会主义的。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仅不会妨碍发展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恰恰相反，正是为了正确指导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性质决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人民群众的意愿格格不入，因而是不得人心的。我们必须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第 二 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

《决定》的第二条在第一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前提下，进一步具体地阐述了一个中心，即：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

邓小平同志指出：“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邓小平同志还非常明确地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行改革和建设。我国宪法肯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资产阶级自由化，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核心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

一、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证明，有没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决定着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成功与失败。法国无产阶级在19世纪70年代，经过流血牺牲，建立了巴黎公社这一无产阶级的第一个政权，但由于没有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革命政党的领导，尽管公社社员浴血奋战，但

这个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仅仅存在70多天，就被反动派扼杀在摇篮之中。俄国无产阶级正是因为有了列宁创建的布尔什维克党的坚强领导，才带领人民夺取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在我国近代史上多少仁人志士，多少群众，历尽千辛万苦，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都在历史的政治舞台上表演过，结果都失败了。直到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面貌才为之一新，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旧中国四分五裂、任人宰割的局面，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五四运动以来的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是在中国唯一能够提出正确的革命纲领和政策，领导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政党。中国人民也从长期摸索和流血牺牲的痛苦经历中认识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这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二、我们的一切事业所取得的成就都离不开党的领导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党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法定领导地位。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37年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是有能力领导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在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大的国家里，我们用三年时间恢复了遭受长期